



# 中國驗船中心 China Corporation Register of Shipping

## 技術通報 TECHNICAL CIRCULAR

編號 11  
日期 2003. 9. 10

### 壹、MSC 第 77 次會議

本次會議於本(2003)年 5-6 月間舉行，會議中：

(一) 採納的主要決議案有：

(1) MSC.142(77)決議案：

- (a) 修正 SOLAS 第 V 章，Reg. 2, 22, 28 (詳附件一)。
- (b) 預計於 2006/7/1 開始生效。

(2) MSC.143(77)決議案：修正國際載重線公約規則

- (a) 主要內容詳本中心技術通報編號 10 第參(一)(1)項
- (b) 預計於 2005/1/1 開始生效，並適用於 2005/1/1 後建造的新船。

(3) MSC.145(77)決議案：散裝船水位偵測器之性能標準

- (a) 配合 SOLAS Reg.XII/12 之要求。
- (b) 主要說明其功能要求、型式測試、操作及保養手冊置於船上、以及安裝與測試要求等。

(4) MSC.146(77)決議案：有關 IACS 統一要求 UR S26, S27, S30, S31 之規定。

- (a) 主要內容詳本中心技術通報編號 10 第貳(二)項。

(5) MSC.147(77)決議案：修訂船舶保全警示系統(SSAS)性能標準。

- (a) 建議 2004/7/1/以後安裝者適用 MSC.147(77), 2004/7/1 之前安裝者適用 MSC.136(76)(船舶保全警示系統性能標準)。
- (b) MSC.147(77)內容，詳附件二。
- (c) MSC.136(76)內容，詳本中心技術通報編號 8 第壹(二)項。
- (d) MSC.147(77)及 MSC.136(76)主要不同處，即為前者要求傳送之資訊除船舶識別及目前船位外，尚應有日期及時間。

地址：104 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 103 號 8 樓

電話：02-25062711

電子郵件信箱：cr.tp@crclass.org.tw

傳真：02-25074722

網址：<http://www.crclass.org.tw>

This "Technical Information" is provided only for the purpose of supplying current information to its readers. China Corporation Register of Shipping, its officers, employees and agents or sub-contractors do not warrant the accuracy of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and are not liable for any loss, damage or expense sustained whatsoever by any person caused by use of or reliance on this information.

(二) 認可的主要通報(Circulars)有：

- (1) MSC/Circ.1069：主要內容詳本中心技術通報編號 10，第貳(三)項。
- (2) MSC/Circ.1070：主要內容詳本中心技術通報編號 10，第貳(四)項。
- (3) MSC/Circ.1071：主要內容詳本中心技術通報編號 10，第貳(五)項。
- (4) MSC/Circ.1072：主要內容詳本中心技術通報編號 10，第壹(二)項。
- (5) MSC/Circ.1073：主要內容詳本中心技術通報編號 10，第壹(八)項。
- (6) MSC/Circ.1081：主要內容詳本中心技術通報編號 10，第參(一)(2)項。
- (7) MSC/Circ.1083：主要內容詳本中心技術通報編號 10，第參(一)(3)項。
- (8) MSC/Circ.1084：主要內容詳本中心技術通報編號 10，第參(一)(4)項。
- (9) MSC/Circ.1097：主要內容詳本中心技術通報編號 10，第壹(三)-(七)項。
- (10) MSC/Circ.1080：IAMSAR Manual(國際航空暨海事搜索與救助手冊)修正案
  - (a) 本修正案應自 2004/7/1 開始生效。
  - (b) 其中第 III 卷修改詳如該通報附件 page 2，船東可據此修正船上的 IAMSAR Manual Volume III。
  - (c) 按：依 SOLAS 2002 年修正案【MSC.123(75)決議案】，IAMSAR Manual Volume III 為船上應備文件並將於 2004/1/1 開始生效。詳本中心技術通報編號 5 第貳(二)項。
- (11) MSC/Circ.1087：貨櫃船配備局部風雨密(Partially weather-tight)艙蓋之準則
  - (a) 依 1966 年國際載重線公約規則 14(2)之規定，配備風雨密艙蓋之條件為：
    - (i) 艙口位於距乾舷甲板(或假設乾舷甲板)至少 2 個標準船艙高度以上(若在艙 1/4 船長內，則為 3 個標準船艙高度以上)；
    - (ii) 艙口緣圍(coaming)至少 600mm；
    - (iii) 非風雨密間隙在 50mm 以下，且需配合舷泵系統能量、估計滲水量及滅火系統的操作能量；另該處在計算完整和破損穩度時，以開口處理之；
    - (iv) 擋水裝置(Labyrinths gutters, etc.)位置及尺寸，如本通報附件中圖 1.2.5-1 及 1.2.5-2；
    - (v) 艙蓋尺寸及其繫固裝置至少與風雨密艙蓋相當；及
    - (vi) 貨艙若配備固定式 CO<sub>2</sub> 滅火系統時，則 CO<sub>2</sub> 量應依規定增加(詳本通報附件第 2.2 節)。
  - (b) 載運危險品貨櫃時，其積載及隔離(stowage and segregation)詳第 3 節。
  - (c) 以上第 (a) 項促請適用於 2004/1/1 以後建造的船舶，而第 (b) 項則促請儘早實施。

(12) MSC/Circ.1093：定期使用與保養救生艇、下水設施及承重釋放裝置之準則。

- (a) 目的：減少救生艇之操作意外，且本準則亦適用於救生筏及救難艇及其下水設施及承重釋放裝置(on-load release gear)。
- (b) 要點：
  - (i) 依規定實施之每週及每月檢查，以及日常保養，應由資深甲級船員督導。
  - (ii) 上述以外之其他檢查、使用(servicing)及修理，則應由經廠家訓練合格人員實施。
  - (iii) 所有報告應由檢查員及公司代表簽署，且保留在船上。
  - (iv) 使用(servicing)及修理後，應由廠商代表出具文件證明救生艇佈置的適用性。
- (c) 使用及保養程序：
  - (i) 徹底檢查(Thorough Examination)：
    - 每週/每月檢查項目亦為本檢查的一部份，應由船員實施，廠家代表亦應在場。
    - 船員日常保養紀錄，以及下水設施等設備之證書亦應備便。
    - 救生艇、承重釋放裝置、吊桿、及絞機檢查項目，詳本通報第 2 節。
    - 應在掛鉤(hook)無負荷時(可使用 Hanging-off 索)保養或調整承重釋放裝置。
  - (ii) 絞機剎車動力測試(dynamic test)：
    - 年度操作測試時，可以空船實施。
    - 5 年操作測試時，應以最大工作負荷的 110% 為標準。
    - 測試後，應再檢查剎車片及其他受力部份。
  - (iii) 承重釋放器的維修項目，詳本通報第 4 節。
- (d) 相關細節請參考本通報。
- (e) 按 SOLAS 規定：救生艇、救難艇、救生筏皆應有下水裝置，且自落式救生艇的第 2 種下水裝置應為吊放方式。前三者的釋放器皆應有承重(on-load)釋放功能。

註：以上通報 (MSC/Circ. . . .) 可上網下載取得：【<http://www.imo.org/Circulars,MSC>】

## 貳、MEPC 第 49 次會議

本次會議於本(2003)年 7 月間舉行，主要內容有：

(一) 單船殼油輪淘汰草案，預計在本(2003)年 1 2 月間舉行的特別 MEPC 會議中討論。

(1) 淘汰期限：

- (a) 第 1 類船：由原 2007 年改為 2005 年；
- (b) 第 2, 3 類船：由原 2015 年改為 2010 年，但經實施船況評估方案(CAS)滿意時，可延至 2015 年或船齡 20 或 23 或 25 年(待進一步討論)；

- (c) 15 年以上船齡之船舶應實施 CAS(目前為第 1 類船 2005 年以後，第 2 類船為 2010 年以後航行者)。
- (2) 新增 Reg. 13H，要求單船殼油輪不得載運重質油(Heavy Grades of Oil, HGO)。
- (3) 原淘汰期限詳本中心技術通報編號 5 第壹(一)項。
- (二) 壓艙水管理會議訂於 2004 年 2 月 9-13 日舉行，會中將採納國際管制及管理船舶壓艙水及沉澱物公約(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for the Control and Management of Ships' Ballast Water and Sediments)
- (三) MARPOL 附錄 VI(防止船舶空氣污染規則)可望於近期內生效  
IMO 於 1997 年採納之新增 MARPOL 附錄 VI，至 2003/6/30 已有總計擁有 53.84% 世界商船船隊總噸位的 11 個國家批准(依規定本附錄需有總計擁有 50% 以上世界商船船隊總噸位的 15 個以上國家批准以後 12 個月開始生效)；而日本等 5 國已相繼表示該等國家批准立法程序已達最後階段，可望於近期內提出，因此預計本附錄將可於 2003 年內滿足生效條件而於 12 個月後生效。
- (四) 油料紀錄簿格式

MEPC 宣佈港口國管制(PSC)皆應接受 IMO 所出版 MARPOL 73/78 之 1997 年或 2002 年綜合版內之油料紀錄簿(Part I)格式。(2002 年綜合版主要將 100ppm 油水分離設備項目刪除)。

按應若干船東要求以避免 PSC 檢查困擾，本中心已於今(2003)年 6 月 16 日發函(Ref. No. 03-02055-YLT)通知相關船東，依 MARPOL 73/78 2002 年綜合版內格式更改現有的油料紀錄簿。

## **參、2003 年間生效之 IMO 公約暨修正案(2003 年 9 月起)**

**【詳本中心技術通報(編號 7, 2003/1/13)】**

- (一) MARPOL 73/78 公約附錄 IV-防止污水(Sewage)污染規則，將於 2003 年 9 月 27 日開始生效。
- (二) SOLAS 2000 年修正案 MSC.99(73)新增 Reg V/19.2.4.2，要求某些船型應於 2003/7/1 及某些船型應於 2003/7/1 以後的第一個安全設備檢驗日前裝設 AIS。
- (三) COLREG 2002 年修正案 A.910(22)，於 2003/11/29 開始生效。

## 肆、其他

- (一) 本中心之船級長期證書，現已修正為：
  - (1) 將船體、機器及冷藏設備三者，併成一張證書。
  - (2) 在證書上增列"有效期限"，最長為5年。
  - (3) 在證書背面有 ENTRY 之處，供簽署用。
- (二) 交通部電信總局於本(2003)年7月18日函頒實施「船舶無線電臺不定期檢查實施要點」，該局將不定期、不定點方式主動協調或配合相關單位，對船舶無線電台實施電台證照及設備之檢查。以每季至少抽查乙次為原則。